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部署以及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全市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和《全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

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按照《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武政〔2021〕8号)要求抓好落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全市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工作年限证明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新办)。	市人社局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市人社局
3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市人社局
4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市人社局
5	财务审计报告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市人社局
6	工资支付凭证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二次贷或者三次贷)。	市人社局
7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8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9	合伙人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市财政局
10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1	学员管理制度材料	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市公安局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2	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3	无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4	未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5	无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共享平台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6	报名考试人员具备相应学历学校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7	考试当年毕业的自学考试本科学历人员报名时全部单科成绩合格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8	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人员,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9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律师恢复执业。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市司法局
11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市司法局
12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律师注销执业证。	市司法局
13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律师注销执业证。	市司法局
14	无其他职业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市司法局
15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市司法局
16	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市司法局
17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合伙所入伙、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
18	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	市司法局
19	无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20	无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期限未满或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2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5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2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27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28	信用状况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29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30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无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和残疾等证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市教育局
31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32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市民政局
33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34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35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36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37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市人社局
38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市人社局
39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40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4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市人社局
42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经济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市人社局
43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市人社局
4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市人社局
4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46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出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师、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人社局
47	职称评聘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人社局
48	死亡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	市人社局
49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
50	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履历证明	企业办理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需要证明具备相关的人员条件。	市商务局
51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办理拍卖业务许可需要证明至少有1名拍卖师。	市商务局
52	直营店店铺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办理“两店一年”证明,需要提交直营店归属的证明。	市商务局
5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企业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市商务局
54	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55	营业执照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56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请办理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57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项目法人申请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市水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58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自然人身份证	办理水土流失纠纷裁决、办理水事纠纷裁决。	市水务局
59	近三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含审查意见)	办理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市水务局
60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市水务局
6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6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6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市税务局
6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市税务局
6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市税务局
6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6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69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市税务局
7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7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7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73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用于申报许可事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市文旅局
7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5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6	户口簿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需要。	市医保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77	居住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需要。	市医保局
78	单位派驻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需要。	市医保局
79	死亡证明	终止投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需要。	市医保局
8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申请列入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审批。	市园林林业局
82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林业局
83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4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5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6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7	地图编制资质证明材料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8	单位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8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0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1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等)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的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2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证明材料;1.单位性质证明材料;2.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发掘活动的领队应当提供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3.一般古生物化石发掘需具备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4.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二)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